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玛多县
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公招（货物）2023-041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玛多
县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 购 人：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1.适用范围	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3.投标费用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4.招标文件的构成	6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投标保证金	8
10.投标有效期	9
11.投标文件构成	9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开标	11
16.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
17.资格审查	1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8.评标委员会	12
19.评审工作程序	13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18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2.中标通知	18
九、授予合同	19
23.签订合同	19
十、其他	2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5. 废标	21
26. 处罚情形	21
27. 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1) 投标函	3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 投标人承诺函	42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 资格证明材料	4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11) 评分对照表	51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 分项报价表	53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 采购项目要求	61
1. 投标说明	61
2. 重要指标	61
3. 商务要求	61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玛多县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茂公招（货物）2023-04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玛多县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分包个数	共3个包
采购预算额度	770.00万元
最高限价	包1：363.00万元 包2：270.00万元 包3：136.992万元
项目内容及要求	包1：完成两处监测点位的数据传输连通39km（布设光缆）、完成鄂陵湖沿线12km电子围栏建设 包2：9000亩湿地恢复治理 包3：2333亩湿地恢复治理、33.00万亩高原鼠兔生物治理、湿地监测评估与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p>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包一：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包含相关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包二：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包三：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07月14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投标人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8月0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975-5952009 联系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7661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府公寓1号楼8A层10835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冷湖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38360600000195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本次项目招标活动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未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玛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45102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一：72600.00元（大写：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包二：54000.00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包三：27400.00元（大写：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冷湖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3050138360600000195（保证金专用账号）

缴费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编号。

注：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投标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评审标准（包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水平 (58)	<p>技术参数 (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5 分，以不超过八项为限；有八项及以上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p> <p>节能环保证书 (2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得 1 分，共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分)：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完整，安排合理、切合实际，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描述详尽，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 10 分；项目进度计划完整，有时间节点，能保障顺利实施的得 7 分；有项目进度计划，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4 分，提到实施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8 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周密，能从产品的来源、质量标准等多方面把控产品质量的得 8 分；有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得 5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2 分，提到质量保证措施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8 分)：考虑高海拔地区突发情况下相关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全面详实得 8 分；有应急保障预案，能保障供货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5 分，提到应急保障预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6)	<p>类似业绩情况 (6 分)：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不提供不得分。</p>

		注：（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4	售后服务(6)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编写详尽的相关售后服务方案，需具体体现售后服务流程与应急售后服务计划等，方案编写全面、详细有一定的建设性方案及人员配置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有一定的售后计划及人员配置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编写简单或无实际实施依据的得 2 分；相关内容描述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标准（包二、包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3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商务评价 15分	<p>业绩情况（10分）： 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10分。</p> <p>拟投入的人员、机械、设备（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经验、仪器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完全满足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50分）	<p>技术方案（10分）： 提供项目方案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可执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实施进度计划方案（10分）： 提供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适用等方面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重难点控制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控制重点、难点、作业方法、数据编辑、质量规范、技术方法先进、高效等方面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进度安排（10分）： 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得当，完整合理得10分，合理得6分，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方案（10分）：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需提供高海拔地区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全面详实尽得10分；有应急保障预案，能保障供货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6分，提到应急保障预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计划（5分）	<p>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后续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解决问题的时效性强，人员及技术力量配置等承诺及相关应对措施。完整合理得5分，合理得3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委托人

收取方式：转账

收取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取单位：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文华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28054001040001003（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收取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 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履约保证金于乙方完成供货及安装后、甲方验收前退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在货物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无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指定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

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

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

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12.1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2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三、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一：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特点	数量
1	激光对射电子围栏	警戒距离：0-500m； 警戒层次：四层警戒，层间距：14.8cm； 报警方式：任意双光束遮断报警； 工作电压：DC10-30V 或 AC220V； 工作电流：发射 225mA 接收报警时 160mA； 材质：铝合金底板 报警时间：2s±1s(1-30s 可选)；响应时间：5ms-500ms(可调)；使用环境温度：-40℃~70℃；防护等级：IP67；等级 CLASS I；MTBF：>120000 小时。	60 套
2	近地面网络无线信号探测器	无线标准； 802.11 b/g/n；无线参数；频率范围； 2.4GHz-2.5GHz (2400M-2483.5M)； 数据接口；UART/HSPI/12C/12S/Ir Remote Contorl ；室外防水防雷 3G/ 4G+网线传输型 WiFi 探针；USB,PCIE,SIM card；圆头电源供电；工作电压；DC 宽电压 9V-；-48V 供电； 工作电流；平均值：500mA；工作温度；-40*~125*；硬件参数； 存储温度；常温；大小；18mm * 60mm*60mm； 外部接口； N/A；无线网络模式；AP+STATION. 桥接； 安全机制；WPA/WPA2； 加密类型；WEP/TKIP/AES；软件开发；支持客户自定义服务器。	15 套
3	网络智能广播音柱（喊话器）	专业的一体化结构设计，良好的箱体密封性能，快速传导的全铜镀镍接地柱符合户外恶劣环境的使用及安全要求，且符合 IP54 防护等级认证要求；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 秒；集 IP 网络音频解码、功放、音箱于一体，音频采用硬解码形式，集成 IP 网络硬件解码模块，可接收来自服务器远程传送的音乐进行实时播放，同时能接收单向广播呼叫功能；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模块，音质细腻，功率强劲输出功率为 40W；支持 IP/TCP、UDP、IGMP(组播)等通讯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具有 1 路 RJ45 10/ 100M 网络接口，直接接入网络即可使用；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内 4 个 4 寸 10W 低音+1 个 2 寸高音喇叭单元，音质清晰；内置线路板采用金属固定，防水、防潮，安全可靠；内置喇叭采用防火阻燃酸碱防水 PVC 塑胶板固定，真正实现防雨、防晒；有以	60 套

		<p>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定制 AC220V 供电，以满足市电供电需求；外观尺寸：650*152*100mm（长*宽*厚）</p>	
4	<p>高清网络摄像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低于 400 万全彩智能警戒球机； 2.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3. 焦距：5.9-188.8mm，≥32 倍光学变倍； 4. 内置 GPU 芯片，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150 米； 5.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6.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7.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 10.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 ±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60 套
5	<p>太阳能供电系统</p>	<p>太阳能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A 类高光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而成，转换效率不低于 18.2%。 2) 功率：组件峰值功率 200Wp。 3) 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 4) 卓越的弱光环境发电性能； 5) 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耐用； 6) 独特工艺使组件既美观又便于安装； 7) 特有的技术避免框架内积水冻结和变形； 8) 可承载 5400Pa 雪载和 2400Pa 风压 	60 套

		<p>9) 适应环境温度-40℃-85℃ " 需提供 TUV 认证报告复印件。</p> <p>蓄电池：</p> <p>1) 蓄电池类型：太阳能储能用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p> <p>2) 单只蓄电池容量：12V 200AH</p> <p>3) 低温工作性能：-10 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65%</p> <p>4) 高温工作性能：40℃ 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95%</p> <p>5) 蓄电池寿命要求：-10℃~40℃ 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 3 年后蓄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20%</p> <p>6) ABS 外壳 AGM 隔板；10HR (10.8V) 容量 200AH, 5HR (10.5V) 容量 160AH, 1HR (9.6V) 容量 120AH；自放电：3 个月剩余容量 91%，6 个月剩余容量 82%，12 个月剩余容量 65%；</p> <p>7) 防护等级：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p> <p>8) 单只蓄电池容量：12V200AH</p>	
6	智慧电子围栏监测预警管理平台	<p>预警管理平台是一款集成接警、视频复核、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大型平台软件。</p> <p>1. 对动物监测信息进行总览展示，包括保护区基本信息、图像资料信息、监测设备信息、野生动物影像信息等，支持展示辖区内信息的热力图分布；</p> <p>2.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3.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p> <p>4. 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支持 AD 域；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5.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p>	1 套

		态； 6. 本次项目为保证拓展性，在已建湿地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扩容，满足建设需求。	
7	智慧电子围栏移动监管APP	功能特点： 1. 支持报警信息接收 2. 支持人员定位及巡护任务执行 3. 支持随时随地进行信息采集 4. 支持实时定位，位置共享 5. 支持巡护路线记录 6. 支持采集信息一键上传 7. 支持实时信息传输 8. 支持巡护记录功能、历史巡护记录管理 9. 支持数据无缝对接至web端	1套
8	监测点数据传输线路	类型：单模光缆： 执行标准：GB/T 9771-2008； 波长：1310nm、1550nm； 敷设方式：架空、直埋；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0%~90%。 12芯光缆接头盒：2进2出卧式室外架空防水，采用高强度ABS/PC合金工程塑料，抗化学腐蚀、机械冲击及老化。适用于室外管道、直埋、架空，抗老化，防水。	39KM

包二：9000亩退化湿地治理

通过对中度退化湿地进行补播草种，恢复湿地植被盖度，降低其利用强度，保水功能增强，恢复退化湿地功能。

包三：

(一)、2333亩湿地恢复工程

(1)湿地恢复治理技术路线

作业地块选择→半人工条播(拌种+微耕机作业+耙地覆种)+人工管护

(2)措施选择

因为作业区本身为沼泽湿地，加上雨季时大型机械存在频繁陷车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大型机械作业，所以本项目采用半人

工条播的方式进行作业，同时为了保证牧草出苗。

(一) 草种选择

牧草品种：选用适宜本地生长的多年生本地乡土草种，经市场调查和咨询，同时参考往期玛多县湿地治理项目使用过、且效果较好的草种，最终选择同类项目使用过、效果较好、相对适宜当地气候、产量充足的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同德小花碱茅进行混播。

种子质量：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DB63/T760-2008），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标准依照（DB63/574-2006）执行，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6142-2008）、同德小花碱茅种子标准为（DB63/T879-2010），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6142-2008）。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表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种子检验：中标企业需具备种子质检报告，签订承诺函。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建设单位、监理方、中标方三方共同抽样封存，由专人统一保管，统一送检，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逆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 3~5 年内不允许参加相关工程项目投标。

表 2-3 种子质量要求标准

名称	级别	净度/% ≥	发芽率/% ≥	其它植物种子数/ (粒/公斤)≤	水分%≤	质量标准
同德短芒披碱草		95	90	1000	11	DB63/T760-2008
	二	90	85	2000	11	
	三	85	75	3000	11	
青海冷地早熟禾		96	85	2000	11	GB 6142-2008
	二	93	80	3000	11	
	三	90	75	5000	11	

同德小花 碱茅		95	85	2000	11	GB 6142- 2008
	二	90	80	3000	11	
	三	85	75	5000	11	

(二) 肥料选择

考虑到有机肥有一定的土壤改良作用，因此本项目选用有机肥肥料质量：肥料质量要求达到有机肥质量标准 NY/T525-2021 质量标准规定。肥料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肥料须有合格证，要求具有肥料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有机肥质量参数详见表 2-4。

表 2-4 有机肥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三) 半人工条播施工工艺

拌种+微耕机开沟落种+耙地覆种

a. 拌种：在进行作业之前所有工人一起进行拌种，将草种和有机肥按每亩的播种量和施肥量和施工进度（一般以半日作业量）称量好，分次按量倒在塑料布或专用拌种区，再倒入一定量的土用铁

锹或木锹倒拌 3~5 次，充分拌匀，为节约时间提高效率，作业时每台机械配备一个装种肥的工人，将拌好的种子肥料按照单台机械的用量装上手推车之后紧跟机械，避免机械作业时来回往返装肥装

种。拌好种子应随拌随用，当天拌种当天用完，禁止堆放或装袋留
存时间过长（建议不超过 12 小时）。

b. 开沟/播种：由于湿地雨季容易大型机械陷车，为提高作业效率节约作业成本，本项目采用 15 马力的微耕机进行开沟作业，开沟前可以画辅助线以便微耕机作业时开沟不会重复，开沟前对开沟犁进行调校，开沟时应该保持沟与沟之间 10cm 的行距，开沟的深度应该保持在 1~3cm，微耕机选配对应型号的种箱，考虑到微耕机种箱较小，所以配备一名工人用手推车在拌种处装载拌好的种子肥料紧跟

微耕机，种箱内的种子肥料下完后将拌好的种子和肥料及时装入种箱内，操作机械的工人在作业时应尽量保持机械前进的速度均匀，方向尽量保持笔直，开沟的同时让种子和肥料均匀的落入沟内，所以机械作业时两人一组，即每一个机械台班配备两个工日的人工，一人负责操作机械，一人负责装种装肥（工作时长：8小时/台班）。



微耕机示意图 2-4

c. 耙地覆种：播种后，按照每组两人，为每组机械台班配备一组耙地人工，耙地人工负责用耙子，对所开的沟两侧土壤进行人工轻拉轻推，使得土壤填入住所开的沟中，并用耙背轻拉糖平，保证种子和肥料被土壤覆盖且土地平整。

施肥：使用有机肥，施肥量为 55kg/亩。

播种期：5月-6月

播种量：总播种量为 3.7kg/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2.1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0.8kg/亩、同德小花碱茅 0.8kg/亩。

入土深度：1~3cm

(3) 人工管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湿地恢复作业区位于鄂陵湖边，野生动物活动频繁，且该地块位于核心保护区内，因此不进行网围栏建设，只在施工完成后进行人工管护。

为节省投资和结合生态管护员岗位设置，本项目管护人员从现有

网格化管理人员中选择，即项目实施前原多涌村安排的生态管护员管护区域继续由原来的生态管护员继续进行管护，不再单独抽调生态管护员。

项目实施后前三年生长期必须绝对禁牧，第三年后11月封冻后至4月适度放牧利用或刈割利用。

(4) 湿地恢复工程量

a. 草种

遵循适量播种，合理密植的原则。总播种量3.7kg/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播种量2.1kg/亩，共需同德短芒披碱草23799.0kg；青海冷地早熟禾播种量0.8kg/亩，共需青海冷地早熟禾9066.0kg；同德小花碱茅0.8kg/亩，共需同德小花碱茅9066.0kg。

b. 有机肥

有机肥用量为55.0kg/亩，共需有机肥623315.0kg。

c. 机械台班

湿地治理10000.0亩，机械台班按照微耕机作业10亩/台班测算，共需1133个台班，共需机械38台套。

d. 人工工日

按照每个机械台班需要配套两个工·日跟班人工和两个工日耙地人工测算，共需4533工日人工，共需劳动力152人。详见表2-4、2-5。

e. 运输量

同德短芒披碱草长途运输量为13946.0t.km，倒运运输量为71.0t.km；青海冷地早熟禾长途运输量为5313.0t.km，倒运运输量为27.0t.km；同德小花碱茅长途运输量为5313.0t.km，倒运运输量为27.0t.km；有机肥长途运输量为365263.0t.km，短途运输量为1870.0t.km。

表2-5 工程量统计表

作业地块	补播面积 (亩)	微耕机 (台班)	跟班人工 (工·日)	劳动力 (人)	同德短芒披碱草 (kg)	青海冷地早熟禾 (kg)	同德小花碱茅 (kg)	有机肥 (kg)
湿地退化补播	11333	1133	4533	151	23799	9066	9066	623315
合计	11333	1133	4533	151	23799	9066	9066	623315

表 2-6 运输量统计表

序号	货物重量 (t)	运输里程 (km)	运输量 (t.km)
----	-------------	--------------	---------------

长途运输(至多涌村地块旁)	665	586	389835
同德短芒披碱草	24	586	13946
青海冷地早熟禾	9	586	5313
同德小花碱茅	9	586	5313
有机肥	623	586	365263
短途运输(地块旁至项目区内)	665	3	1996
同德短芒披碱草	24	3	71
青海冷地早熟禾	9	3	27
同德小花碱茅	9	3	27
有机肥	623	3	1870

(二)、高原鼠兔生物治理

针对扎陵湖南侧发鼠害的 33.0 万亩区域进行鼠害防治，但由于扎陵湖鄂陵湖周边区域为国际重要湿地范围内，且扎陵湖鄂陵湖较为敏感，根据相关规定不允许在扎陵湖鄂陵湖周边使用化学药剂，以避免化学物质对扎陵湖鄂陵湖造成影响，因此本次有害生物防控选用鹰架招鹰的方式进行鼠害治理，在避免污染湖水的前提下，使得鼠害得到控制。

根据青海省和甘肃省鹰架招鹰控制鼠害的试验研究表明，鹰类在捕食区捕食活动时，每次飞行直线距离大约为 500 米~600 米，一只鹰活动控制草地鼠害半径范围约为 730 米，因此，鹰架与鹰巢设置时按照纵横间隔 700m 排列，合理设立鹰架、鹰巢，改善鹰的栖息环境，可提高鹰的繁殖率，扩大其种群数量。

1、布设地点

建设鹰架的地段应选择在有害鼠猛禽类天敌，地面平坦、开阔，远离高山、悬崖、沟底、树林、道路及定居点，草地植被稀疏、植株低矮的退化草地，使其生活习性与生态要求一致。

2、布设原则

根据青海省鹰架招鹰控制草地鼠害技术，每座鹰架可控制面积 735 亩。鹰架与鹰巢的比例为 4：1，鹰架（巢）纵横间隔距离为 700m，鹰架（巢）一字形排列，每隔四个鹰架埋设一个鹰巢。根据

鼠害发生面积确定，本项目共需要招鹰巢 87 座，招鹰架 348 座。

3、鹰架鹰巢的材质、类型及规格

(1) 类型

招鹰架由立柱、鹰架和鹰巢三部分组成，其中：立柱分为鹰架

立柱和鹰巢立柱两种类型；鹰架分落鹰架和落鹰台两种类型；鹰巢分鹰巢架和鹰巢栏两种类型。

(2) 材质

招鹰架材质为钢筋混凝土及钢材焊接。

(3) 规格

鹰架立柱：采用小头边长为 100mm，大头边长为 120mm，高 5000mm 的钢筋水泥立柱。

鹰巢立柱：采用小头边长为 120mm，大头边长为 140mm，高 7000mm 的钢筋水泥立柱。

水泥立柱：为钢筋混凝土浇筑，水泥用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内置 $\Phi 12\text{mm}$ 螺纹钢立筋 4 根，每隔 150mm 加 $\Phi 6.5\text{mm}$ 箍筋一道，用扎丝捆绑在螺纹钢上，立柱顶部内置 $\Phi 40\text{mm}$ 钢管 200mm，距顶部 700mm 处预留固定孔。

① 鹰架

落鹰架：用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4\text{mm}$ 槽钢焊接成的“十”字形，上横梁长 500mm，下横梁长 1500mm，两横梁用槽钢在中间连接，间距为 250mm。上、下横梁槽钢中间安装木料，并用扁铁固定。在鹰架底端的下横梁中间焊接上 $\Phi 30\text{mm}$ 的钢管 200mm，插入立柱顶端用钢板固定的（ $\Phi 40\text{mm}$ ）钢管内固定。下横梁两端焊接上 40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的角钢 80mm，打上孔，将 800mm 长的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角钢两根，用 $10\text{mm} \times 120\text{mm}$ 的螺丝在离立柱顶端 700mm 的孔

眼上固定。

落鹰台：用钢筋混凝土浇筑的上大下小的双层连体八角形，上层对角直径 380mm，厚 4mm；下层对角直径 300mm，厚 4mm。内置 $\Phi 6.5\text{mm}$ 焊接成上大下小的双层网状箍筋，在下层八角形中心内置 $\Phi 30\text{mm}$ 钢管 200mm，插入立柱顶端用钢板固定的（ $\Phi 40\text{mm}$ ）钢管内固定。浇筑用水泥为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② 鹰巢

鹰巢架：灌木筐的规格为：上口直径为 600mm，高 400mm。鹰

巢的规格为：用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3\text{mm}$ 角钢焊接成下小上大的六面体，上六边形边长为 400mm，下六边形边长为 330mm，高为 300mm；

横梁的规格：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4\text{mm}$ 的槽钢 2000mm，槽内安装木料，用扁铁固定。将鹰巢焊接在横梁的中间，把灌木筐稳固在鹰巢

内，横梁底端中间焊接上直径为 30mm 的钢管 200mm，插入立柱顶端用钢板固定的（ $\Phi 40\text{mm}$ ）钢管内固定。横梁两端焊接上 40mm \times 40mm \times 4mm 的角钢 80mm，打上孔，将 800mm 长的 30mm \times 30mm \times 3mm 的角钢两根，用 10mm \times 120mm 螺丝在离立柱顶端 700mm 的孔眼固定。

鹰巢栏：用 40 mm \times 40 mm \times 4 mm 角钢，弯成直径 600mm 和 150mm 的外圆和内圆，并等距离打 6 个护栏固定孔。取 $\Phi 12\text{mm}$ 螺纹钢 600mm 六根，顶端 100mm 握半圆，护栏长 250mm，350mm 处弯成 90° 角，分别穿入外圆和内圆护栏固定孔内，最后在末端焊 $\Phi 30\text{mm}$ 钢管 200mm，插入立柱顶端用钢板固定的（ $\Phi 40\text{mm}$ ）钢管内固定。在螺纹钢之间用直径 $\Phi 6.5\text{mm}$ 钢筋焊接成网状，构成鹰巢的底部。

（三）、湿地监测评估与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该项共分为两部分，分别湿地监测评估，以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通过湿地监测评估掌握湿地各类影响因子的具体数据，为湿地保护工作打好数据基础，为湿地保护项目及相关科研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针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确认是否存在外来物种入侵的情况或针对入侵物种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作为湿地情况数据的一部分内容，填补该部分的数据缺失，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报告，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1）湿地监测方案

本次湿地生态监测工作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具体实施湿地监测，监测评估对象为扎陵湖鄂陵湖与周边 3.5 万亩湿地，监测时长为一年。

湿地监测评估是湿地保护与恢复的重要内容，加强与国内外相关单位的合作，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监测评估

工作，为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和管理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为全面进行合理的监测评估，监测频率根据监测内容的不同确定，其中：植被监测选择植被开花期（8月初-8月底）及结实期（8月中旬-9月）的时段进行。具体操作方法依据《湿地监测技术规程》DB63/T1359-2015 执行。

（2）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方案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的对象选择为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野生动物选择在繁殖季（4月-6月）、和越冬季（12月-2月）、其中包括两栖与爬行类，两类监测同时进行，监测时段相同。具体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点位设置、样点样线数量参考《湿地监测技术规程》

(DB63/T1359-2015)与《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执行,并依据以下标准及方法进行检测。具体见表2-7、表2-8、表2-9。

表 2-7 湿地监测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方法、位置及费用表

序号	类别		方法	位置	次数/套数	价格组成
1	湿地监测（植被）	固定样地调查	样方法（27处样方、样方规格 1m*1m）	扎陵湖、鄂陵湖及周边湿地	27	含样线设置费、材料费、野外调查费用。该部分包含植物入侵物种普查内容
2		花果期调查	实地调查	扎陵湖、鄂陵湖及周边湿地	2	野外调查费，该部分包含植物入侵物种普查内容
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两栖动物	样线法（长度≥2km）	扎陵湖、鄂陵湖及周边湿地	12	12条样线（长度≥2km）含样线设置费、材料费、野外调查费用
		爬行动物	样线法（宽10m、长度2km）	扎陵湖、鄂陵湖及周边湿地	12	12条样线（宽10m、长度2km）、含样线设置费、材料费、野外调查费用
4	报告编制		湿地测评估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文本编制		1	包含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打印费
合计						

表 2-8 湿地监测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调查技术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技术方法
湿地植物与植被	指示物种	指示种的种类 (2-3 种) 指示种的数量高度地上生物量物候期	采用样线法进行现场调查 (定位监测站, 7 月底-8 月)
	植被	植被类型列表	现地调查
		植被类型面积	遥感和 GIS
外来入侵物种 (动物)	两栖动物	濒危种、特有种、稀有种的种类和数量	计数法
	爬行动物	濒危种、特有种、稀有种的种类和数量	计数法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得出以下湿地生态监测成果：

a. 监测分析

1) 监测区基本情况

2) 湿地植被现状分析 ——湿地植被区系成分析

——各类型群落结构特征统计结果（湿地植被盖度、多度、频

b. 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状况分析

——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评价

——典型系统的生物组成、结构特征的差异性分析、空间分布

规律

——景观生态学上意义上的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评价（湿地植被的地域连续性、景观植被的多样性、景观的连通性、景观的隔离度、斑块、比例及优势度、稳定性）。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汇总成为全面的、系统的监测结果，最终提交书面监测评估报告。